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披露
發行票據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票據購買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將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旺駿有限公司(「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8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年利率8%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年利率8%票據已發行予該投資者。本公司將於該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向該投資者進一步發行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年利率8%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